

#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5号

当事人：于田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78X9W\*\*

住所（住址）：新疆于田县玫瑰小\*\*\*\*楼一单元14\*\*\*\*。

经营者：布热木\*\*\*不都艾尼

身份证件号：65322619\*\*\*1230\*\*3 联系电话：1788124\*\*\*7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于2023年11月18日对于田县\*\*超市经营的杏干（青岛法得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杏干，食品名称为杏干，生产日期：2023年06月27日；规格2箱/20公斤）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检验系统推送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686），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5日向当事人于田县\*\*超市送达检验报告。期间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当日你布热\*\*\*\*阿布\*\*尼全程陪同检查，经检查，现场发现该不合格食品10.6公斤，

当场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你有申请复检权利。截止2024年1月8日，你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一进门右边收银台，左边架子上面摆放预包装食品，中间货架上摆放散装食品，散装食品中间有待售的不符合的杏干，检查时当事布热\*\*\*\*阿布\*\*尼全程陪同检查；经询问得知当事人2020年10月09日开始经营，经营面积为145m<sup>2</sup>，租金为7万元/年，每年给税务局交4.5万元，2023年1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20230627批次的杏干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进行检验，12月15日收到并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2023X-J-SP37686)，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该批次的杏干2023年09月30日从和田市甜林干果店进货，杏干进货价为25元/公斤，销售价为35元/公斤，购进20公斤，合计进货价为500元，进货后已对外销售9.4公斤，销售价为329元，剩余10.6千克，从中获利94元，案值894元。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20230627批次，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杏干进货价25元/公斤，销售价为35元/公斤，已购进20公斤，合计进货价为500元，进货后已对外销售9.4公斤，销售金额329元，从中获利94元，案值894元。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

2023X-J-SP37686), 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于田县\*\*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布热\*\*\*\*阿布\*\*尼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人主体资格；

2.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身份信息，证明当事人是进货该抽检不合格杏干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确实存在不合格食品的事实及经营场所现场情况；

4.《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过程以及销售不合格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事实；

5.于田县\*\*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资质；

6.检验报告1份，(检验报告编号NO: 2023X-J-SP37758)，检验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证明违法事实；

7.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4年1月22日，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布热\*\*\*\*阿布\*\*尼（于田县\*\*超市）送达了《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

罚告知书》(和于市监处罚告〔2023〕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享有申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20230627批次,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处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不合格食品10.6公斤杏干,五万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数量不多,第一时间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下架,能够

即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现场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没有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对社会带来的影响不大，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减轻处罚，决定处罚如下：

- 一、没收 10.6 公斤不合格食品（杏干）；
- 二、没收违法所得 94 元；
- 二、并处罚款 5000 元（伍千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2101040000236。逾期不缴纳

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通过电子邮箱ytxsffj@163.com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复议前置：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